

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

縣(市)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名											電 話	(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傳 真	()																			
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											組 織 型 態	☐ 獨資 ☐ 合夥 ☐ 公司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工廠負責人	姓 名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住所或居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手機			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廠 地點	廠址	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點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廠 地 面 積											使用分區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編定用地別																				
廠 房 面 積											m ²					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					m ²										
建築物面積											m ²																				
工廠用水量 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												立方公尺/日					自來水單號 碼碼(註1)														
使用電力容 量、熱能												馬力					合 計					瓩									
												瓩																			
產 業 類 別 (2 碼_中類)	主 要 產 品 (註 2)										申 請 人																				
	3 碼_小類					4 碼_細類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(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																			
請依產品用途勾選(產業類別屬 08、17、18、19 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屬食品添加物。 ☐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☐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十二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
3.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-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